

股票代码：300018

股票简称：中元股份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实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42,720.00	31,000.00
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	26,210.00	19,000.00
	<b>合计</b>	<b>68,930.00</b>	<b>5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继续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到2022年度）》，相应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发行对象.....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	11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批准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38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

六、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39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40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	40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4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42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	43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到 2022 年度） .....	44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4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	49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0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51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53

## 释 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简称和术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1、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中元股份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健康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 开发行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行业术语		
一次设备	指	完成发电、输电和配电等任务的发电机、变压器、输电线路等设 备
二次设备	指	完成对一次设备的运行监视、故障保护、操作控制、测量计量等 任务从而保证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的设备
SCADA 系统	指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即数据采 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LoRa 无线网	指	一种低功耗局域网无线标准，特点是在同样的功耗条件下比其他 无线方式传播的距离更远，实现了低功耗和远距离的统一
行波	指	平面波在传输线上的一种传输状态，其幅度沿传播方向按指数规 律变化，相位沿传输线按线性规律变化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即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是指覆盖医疗机构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 是利用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为医疗机构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 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

		的能力并满足所有用户的功能需求的平台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即临床信息系统，是支持医院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丰富和积累临床医学知识，并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病人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
HRP	指	“Hospital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即医疗机构资源计划，是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引入企业资源管理计划的管理思想和理念，融合医疗机构的管理思想和流程，为医疗机构创建一个支持医疗机构整体运营管理的数据同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统一高效的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PACS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s System”的简称，图像存储与传输系统，是对医疗机构的数字医疗设备所产生的数字化医学图像信息进行处理的综合应用系统
LI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的简称，医疗机构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是指采用了智能辅助功能来处理大信息量的检验工作的应用系统。不仅能够自动接收检验数据、打印检验报告、系统保存检验信息的工具，还能够根据实验室的需要实现智能辅助功能
EMR	指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的简称，电子病历，也叫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CPR，Computer-Based Patient Record）。它是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健康卡等）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的数字化的病人的医疗记录，取代手写纸张病历。
医共体/县域医共体/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指	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具备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的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Zhongyuan Huadi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中元股份
股票代码	300018
注册资本	482,517,536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邓志刚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电话号码	027-87180718
传真号码	027-87180719
电子信箱	stock@zyhd.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电力、电子设备与器件、电力作业机器人及系统、通讯、办公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研制、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医院管理服务（不含诊疗）；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是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必要方式

2016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互联网+”为手段，以智能化为基础，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推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

“坚强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是实现电力行业从传统电网升级到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坚强智能电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

展的智能化电网，而电力物联网是坚强智能电网的信息通道，承载电力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与承载数据流的电力物联网，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加快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在内的七大领域“新基建”的建设进度。电力物联网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信息和智能技术，属于工业互联网的范畴，是实现电网安全、高效、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行有效保障，是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必要方式，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特高压投资将带动电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特高压是指电压等级在交流1000千伏及以上和直流±800千伏及以上的输电技术，具有输送容量大、距离远、效率高和损耗低等技术优势。截至目前，我国已有24条投入运行以及8条正在建设的特高压线路。特高压在保障电力供应、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改善环境、提升电网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电网《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及《2020年特高压及重点电网项目前期工作计划》，2020年内将完成5个特高压电网项目的建设，2个电网项目的开工建设，以及10个电网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全年国家电网规划特高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1,811亿元，可带动社会投资3,600亿元，整体规模5,411亿元。

特高压工程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相关产品技术含量高，属于“新基建”所涉及的七大领域之一，对稳定宏观经济增长、提升电力行业产品需求及技术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 3、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对于提升分级诊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人均医疗资源距离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差距，且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整体医疗资源分布呈现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的特点，基层医疗资源匮乏。为推动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确定了由包括县域医疗共同体在内的多种形式构成的实施模式。

县域医疗共同体主要实现县级以下医疗资源的整合，是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平台。2019 年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陆续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和试点县名单的通知》，在已组建的 3000 余个县域医疗共同体中，明确了第一批拟建立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试点县共 567 个，并从四个方面明确了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 13 项具体工作内容。

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实现医共体内部的信息实时交互及人财物一体化管理，从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对于推进分级诊疗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顺应电力物联网行业发展趋势，丰富电力智能监测领域产品结构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电力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特高压建设投资的驱动作用，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增加公司的产品业务线，增强公司在电力智能监测和运维领域的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开创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2、把握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发展机遇，拓展医疗信息化领域业务规模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机遇，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瞄准具有明确市场空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这一方向，从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

## 三、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

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对象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本次发行方案

###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6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8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42,720.00	31,000.00
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	26,210.00	19,000.00
	<b>合计</b>	<b>68,930.00</b>	<b>5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继续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尹力光、陈志兵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0.15%，不影响其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42,720.00	31,000.00	发行人
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	26,210.00	19,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元健康
	<b>合计</b>	<b>68,930.00</b>	<b>50,000.00</b>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时效性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

##### 1、项目概况

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基于电力物联网，以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信息采集终端为基础，将传统电力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与 5G 通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相

结合，构建以多数据源融合为核心的电力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该系统通过状态感知、数据传输存储与分析、决策指挥的三层架构，可有效实现电力设备故障预警及故障处理，提升应急响应速度，提高输变电运维质量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代替或辅助运维人员开展日常巡视工作和维护工作，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和作业风险。

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包括特高压、超高压在内的各个等级的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对提高电力系统的数字化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智能运行有着重要意义，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具有明确的政策导向

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互联网+”为手段，以智能化为基础，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推动能源互联网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分别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推动“互联网+”智能电网的发展，加快智能变电站及智能调度系统的建设，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状态诊断、智能巡检系统，构建能源互联网。

国家电网将建设能源互联网作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国家电网于2019年进一步明确了能源互联网的建设内容，指出“坚强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是实现电力行业从传统电网升级到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电力流的坚强智能电网与承载数据流的电力物联网，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国家电网在《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了“全力推进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为当年重点工作之一。

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要加快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在内的七大领域“新基建”的建设进度。电力物联网广

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信息和智能技术，属于工业互联网的范畴。

综上所述，电力物联网作为推动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的必要方式，是实现电网安全、高效、数字化、智能化的运行有效保障，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 电网智能监测及运维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已建成庞大的电网体系，电网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8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输电线路总长度达 126 万千米，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国家电网 110kV 以上变电站数量达 23,000 座，五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近年来将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作为重点工作。国家电网在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出：试点建成电网运检智能分析管控系统，实现变压器状态智能化评价；输电设备 10 类缺陷智能识别技术成果试点应用，提升设备状态感知和主动预警能力；开展具有一键顺控、自动巡检、主动预警、智能决策等功能的智能变电站的研究。南方电网在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出：积极探索智能技术在设备运维中的应用，做好输变电设备精益化、差异化运维和规范化检修，持续提升设备健康运行水平。在智能装备、智能作业、状态监测、态势感知及智慧运行五大领域，积极推进智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全网应用机器人巡检变电站达 145 座。

综上所述，电网智能化监测及运维水平的提升，对于提升电网运维质量及效率、保障电网的安全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近年来重点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公司具备行业、技术和客户等方面的资源以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力系统智能化业务，先后开发储备了一批面向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相关重点投资方向的产品和技术，如电力故障录波产品、各类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和电力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等，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

知名度。电力故障录波装置作为公司主打产品，技术和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居细分行业前列，并在特高压工程、大型水电站和核电工程等重大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目前我国 24 条特高压线路中有 17 条采用了公司产品，包括三峡工程在内的前 10 大水电站中有 9 个采用了公司产品，在运行的 16 座核电站中 13 个采用了公司产品，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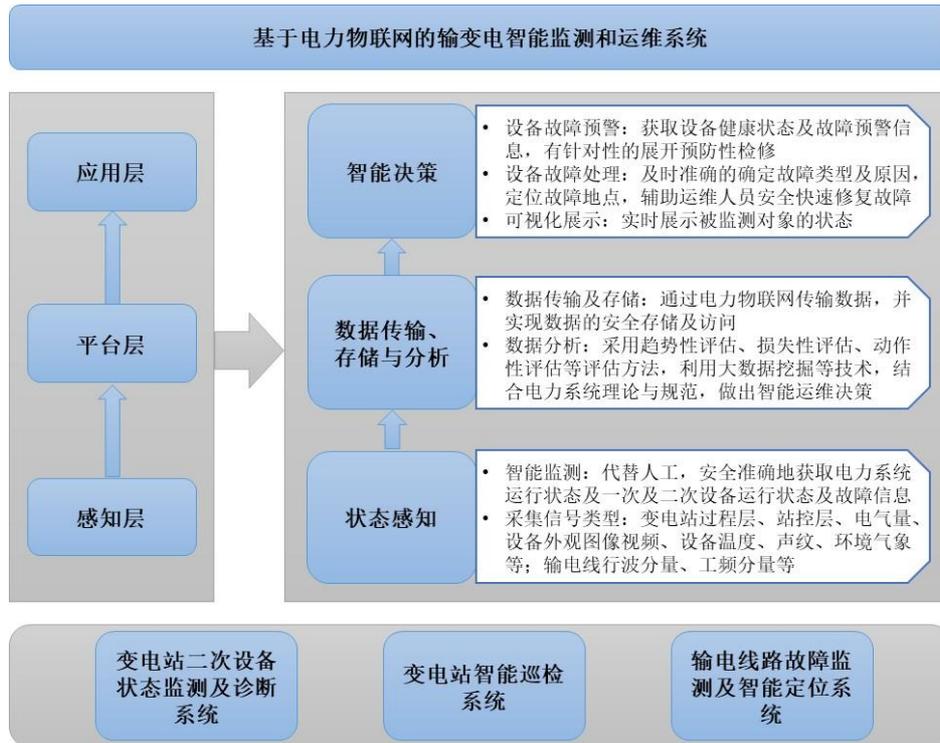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拥有以院士领衔、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同时配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专业人才，具有电力行业相关的 40 多项发明专利、120 余项软件著作权，参与起草并发布的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0 余项。

公司通过现有业务已与本项目的目标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电力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上述公司在采购新型设备时，供应商在电力行业的历史运行业绩是重要参考指标。因此，基于多年来通过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而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本项目的客户认可和市场资源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电力智能化领域具有近 20 年的经验，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客户合作基础，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部分下属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 3、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通过状态感知、数据传输存储与分析、智能决策三层架构，涵盖了变电站一次设备、二次设备以及输电线路等各个环节，实现输变电的智能监测和运维，在实施中分为“变电站二次设备状态监测及诊断系统”、“变电站智能巡检系统”、“输电线路故障监测及智能定位系统”三个子系统。



状态感知模块负责采集电网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电气信息、音视频信息、通信信息等。电网状态感知所采集的信息包括：变电站过程层信息、站控层信息、电气量信号、设备外观图像视频信息、设备温度信息、声纹信息、环境气象信息等以及输电线路行波分量、工频分量等信息。海量的电网状态感知数据是整个系统的基础支撑，让电力设备可视、可管、可控成为可能。

数据传输、存储与分析模块是通过 5G、电力物联网等多种形式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站内设备或主站进行安全存储，利用当前数据及历史数据，采用“趋势性评估”、“损失性评估”、“动作性评估”等评估方法，利用大数据挖掘、云计算等技术进行趋势性预测、损失性评分以及动作性的判断，完成对电力系统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的健康状态的评估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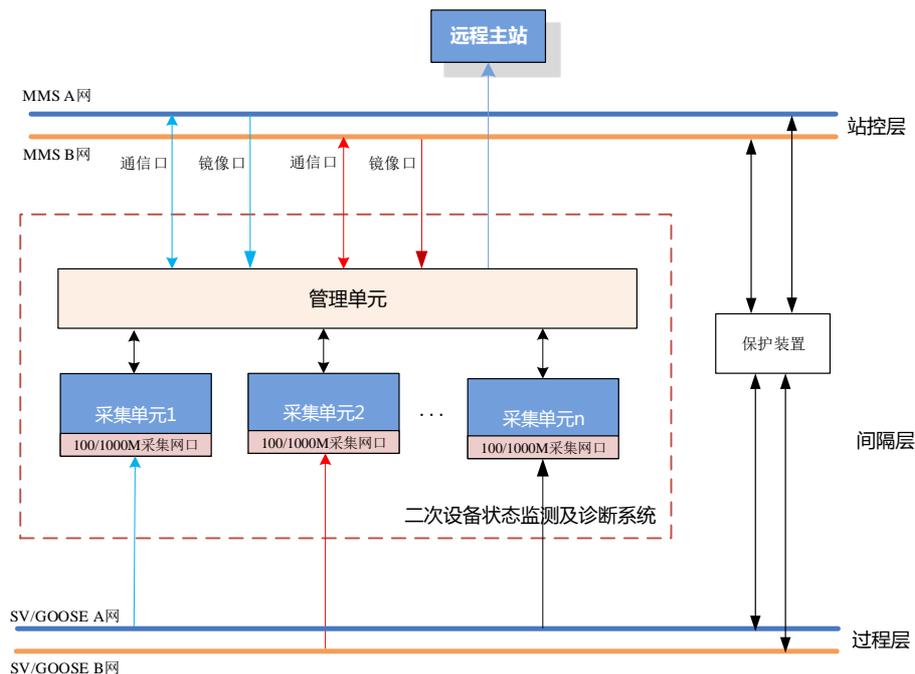
智能决策模块作为整个系统的智慧大脑，具有设备故障预警以及故障处理双重功能。设备故障预警是指基于历史数据的分析，运维人员可以有效获取电力系统设备的健康状态及故障预警信息，并对设备有针对性的展开预防性检修，从而降低电网故障风险，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可靠。设备故障处理是指电网由于各种因素发生故障后，通过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分析，及时准确的确定故障类型及原因，定位故障地点，辅助运维人员安全快速地修复故障并恢复送电。同时可以实

现设备实时状态的可视化展示，便于进行数据流向分析和异常信息溯源，从而大大提高变电站的运维质量和运维效率。

### (1) 变电站二次设备状态监测及诊断系统

本系统以变电站二次设备的可视化在线监视为基础，打通目前二次设备的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并且利用大数据分析，识别故障的早期征兆和发展趋势，在设备故障发生前预先安排检修，提高变电站二次设备的监测效率，加强电网的运行稳定性。

二次设备状态监测及诊断系统一般由管理单元和多台采集单元组成。采集单元负责采集过程层网络数据和模拟量、开关量信号。采集单元的数量应按照变电站的电压等级、规模和过程层的网络架构等合理配置。管理单元接入站控层网络，与全站的所有保护装置进行通信，同时监视并分析站控层网络的通信状态，并综合分析由采集单元收集的全站过程层监视数据。系统整体架构图如下：



本系统自动监测二次设备的自检信息、对时状态、通信报文等信息，同时辅助二次设备运行的历史数据，实现二次回路可视化在线监视、二次设备状态评估与故障诊断、站级保护动作分析等功能，全面实现变电站二次设备的状态感知、事故预警和故障处理，各功能具体如下：

### ①二次回路可视化在线监视

在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监测中，采用光纤的网络通信大量应用。在通信网络中，有不同来源、不同目标、不同功能和用途多种信息在同一根光纤中传输，而传输信息的具体数据（比如电压、电流的大小等）及是否准确无遗漏等都是不可见的。因此，将光纤中传输信号变成可见的动态图形和数据，以可视化的形式展示上述信息以及整个通信网络的健康状态尤其重要，特别是当光纤网络存在异常时，可以可视化的进行数据流向分析和异常信息溯源，从而大大提高变电站的运维质量和运维效率。

二次回路可视化展示功能包括一次主接线图、网络拓扑图、间隔实接线监视、间隔虚回路监视、间隔链路状态监视、站控层网络监视、保护状态监视、保护告警监视、保护动作监视等，可以实时监测包括交流回路、跳闸回路、合闸回路、失灵启动回路、联闭锁回路等二次回路，同时也为故障诊断、智能辅助安措等高级功能提供了可视化的展示平台。

### ②二次设备状态评估与故障诊断

随着电力系统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设备故障模式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和理解，依据设备当前的运行状态，通过对设备运行检测信息的分析和诊断，评判设备当前状态下是否存在故障风险，并根据评判结果有针对性的展开预防性检修。采用这种状态检修的方式，可以在设备故障发生前预先安排检修，提高了电网运行的稳定性，是今后电力设备检修技术的发展趋势。

该系统采用“趋势性评估”、“损失性评估”、“动作性评估”等评估方法，利用智能变电站二次系统的历史数据，对状态评价因素进行数据预处理和分值及权重设置，利用 TOPSIS 模型的评估方法进行趋势性预测、损失性评分以及动作性的判断，完成装置健康状态展示。

### ③站级保护动作分析

在高压电网中，对同一条输电线或变压器等设备，通常采用 2-3 套主保护装置以及多级后备装置进行保护。当有任意 1 套主保护正确动作，电网故障就能被

隔离在最小范围，以保证电网的安全可靠。传统的保护动作分析是单装置、单间隔的，不能展示故障时站内所有保护装置动作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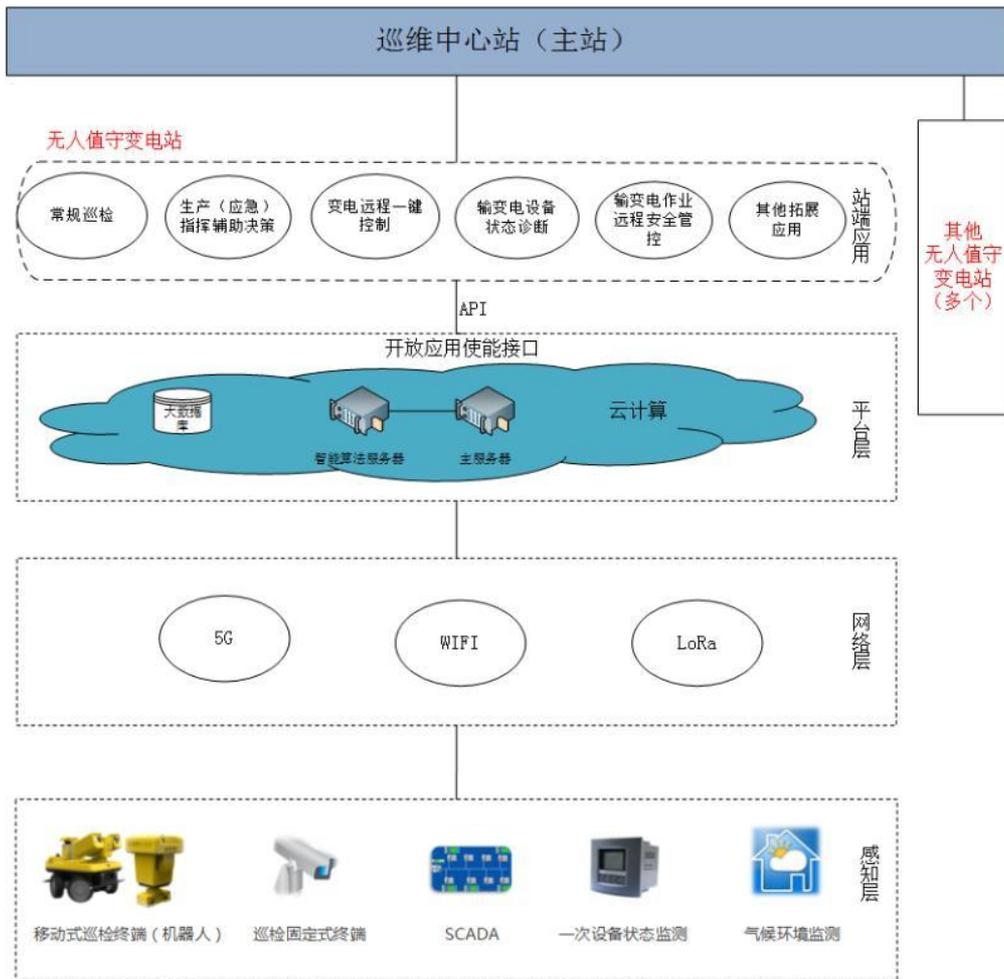
站级保护动作分析是针对电网故障的站内所有保护动作情况的总体分析，能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不同保护的動作行为。通过站级保护动作分析，可以直观的看到整个变电站在故障时的全景信息，并可对比分析未正确动作的保护装置的运行状态，为消除设备隐患提供有力的帮助。

站级保护动作分析功能包括保护动作简报、录波文件分析和中间节点信息图图形化展示，以可视化方式向专业人员清晰地描绘多个保护的動作行为、时序及逻辑展示，以及故障推演和再现。

## **(2) 变电站智能巡检系统**

本系统以多维度变电站智能巡检终端为基础，构建以多源数据融合为核心的变电站智能巡检系统，从多源数据采集、自主识别、智能告警和大数据分析等方面解决无人化巡检的关键问题，实现提升巡检准确度和可信度、保证变电站内电力一次设备的正常运作、替代人工巡检、提高巡检的安全性和降低巡检成本。

系统由巡维中心站(主站)和站内巡检系统组成。巡维中心站(主站)可根据需求接入辖属多个变电站的巡检系统，具备站端后台系统的所有功能，同时能对多个变电站/机器人信息数据进行集中管理。站内巡检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可分为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站端应用层。系统整体架构图如下：



### ①感知层

感知层设备即为多源巡检系统各类终端，主要包括多种形态的户内户外移动式巡检机器人及各类非侵入式数据采集终端，感知设备可采集变电站前端的各类设备状态数据，监测变电站各类设备健康状态，为变电站电力物联网综合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来源。

智能巡检机器人作为变电站智能巡检系统中的主要感知设备，是实现变电站主设备健康状态全面感知、设备状态自动巡检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替代日常人工巡检工作。智能巡检机器人根据需求可搭载可见光摄像机、红外测温仪、声纹采集器等非侵入式数据采集设备，对变电站各类表计、刀闸位置、状态指示、液位、呼吸器、压板、指示灯、外观、声音视频、红外温度全面巡视。应用于不同场景的变电站巡检机器人外观图如下：



同时，各类固定安装的非侵入式数据采集终端作为机器人巡检的良好补充，可以实现变电站各类信号的采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功能
视频监控设备	在特定场合安装固定摄像机，可以解决机器人视角受限、移动速度慢等不足，达到变电站内全覆盖巡视以及快速响应应急联动命令的效果。
SCADA 系统采集设备	用于接入变电站 SCADA 信号，站内机器人巡检系统可通过该装置，实现多源巡检系统与在线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更利于开展机器人巡视数据智能分析和处理。
变压器在线监测设备	主要包括变压器油色谱分析、铁芯夹件接地电流、超声波局放、本体振动等，可对运行中的变压器进行实时在线监测与状态评估，及时发现变压器异常、故障及损伤，预防变压器发生突发事故。
户外柜在线监测设备	通过在变电站户外箱柜内布置智能温湿度传感器来实时监测箱柜内温湿度环境，定时监测箱柜内的温湿度，并在统一集成的界面平台上及时作出报警警示。
环境气象监测设备	根据气象数据，机器人可以有效克服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影响，通过自主巡检或人工遥控的方式，替代或辅助人工对重要变电设备进行特殊巡视，保证设备巡视及时准确，降低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同时可以将标定有气象信息的巡检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更准确的预测设备运行风险，降低事故概率。

## ②网络层和平台层

网络层是利用 WIFI 无线专网、LoRa 无线网、5G 专网等方案解决系统各层级设备间的通信问题，实现感知层设备与系统平台的无缝对接。5G 技术拥有低延时性和高容量性，可以有效满足电力巡检机器人实时传输高清图像视频的需求，使得各种移动终端由现在的控制信号逐渐转变为多元的信息交互，满足有效智能巡检业务的需求。

系统平台层主要由主服务器和智能算法服务器构成,综合了电力物联网设备管理、数据应用分析和系统业务处理等功能,可实现对各类物联网传感器及节点设备的管理、协调与监控。

### ③站端应用层

系统应用层以运维作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具备变电站内常规巡检、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变电站远程一键顺控、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输变电作业远程安全管控等功能,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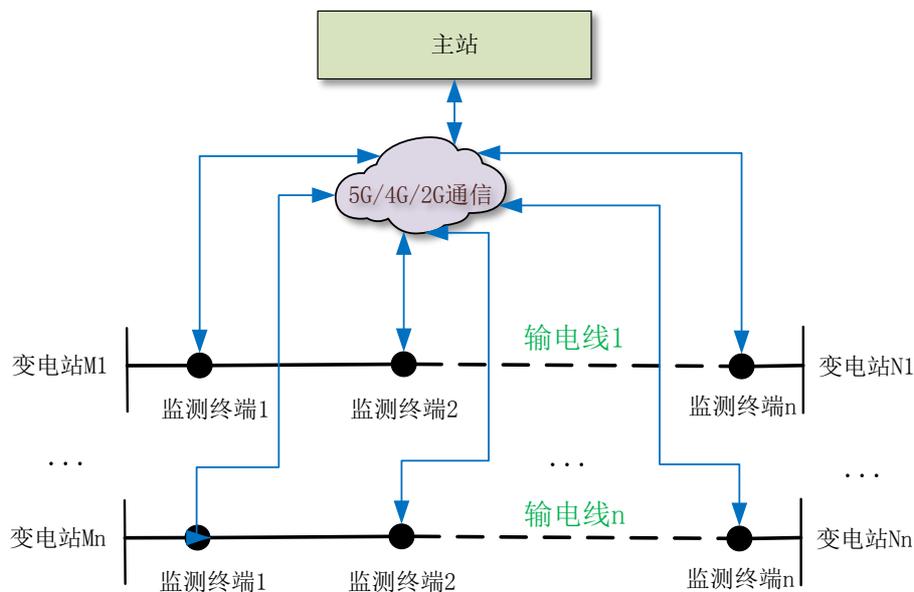
项目	主要功能
站内常规巡检	主要通过巡检机器人以及视频监控等设备自动开展对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电容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开关柜、保护屏柜等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红外测温、外观检查、表计抄录、油位监视、分合位置识别等日常运维巡视工作,并自动对巡视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及智能告警。
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当物联网系统中开关量变位、遥测值超过阈值、油中气体含有量超限、安防系统告警等联动信号产生时,均可智能联动机器人或关键点位安装的固定摄像头,启动预设的应急巡检任务,及时为运维人员提供详细的巡检结果。
变电站远程一键顺控	一键顺控的核心就是远方刀闸/断路器的状态确认,断路器远方操作后,替代人工自动确认分合闸操作是否到位,为自动化操作下一步骤提供依据。
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	通过系统实时获取相关设备的所有信息,通过历史数据纵向分析、各相设备和同类同型设备横向比较等方式,实现设备状态的自主快速感知,并及时向运行人员推送预警信息,调整状态监控策略。
输变电作业远程安全管控	对站内作业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未佩戴安全设备、未在指定区域内工作等违规操作及时提醒,对站内安全作业进行标准化、智能化的管理。

### (3) 输电线路故障监测及智能定位系统

高电压等级输电线作为电力输送的纽带,容易因雷击、污闪、搭接、山火、结冰等原因引起故障,影响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转。由于高压输电线分布广泛,穿越地区地形复杂、人烟稀少、气候多变,为准确、快速定位故障发生位置,便于检修人员快速到达故障点进行维修,缩短故障时间,就需要在输电线路路上安装故障监测及智能定位系统。

目前，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搭间距约 300~500 米，本系统可实时监测输电线路的运行情况，当输电线发生故障或异常事件时，实现快速准确地定位故障位置，并精确到具体杆塔。检修人员可根据本系统的定位结果，合理规划路线，及时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避免了盲目巡线、大范围巡线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的缺点，提高了检修效率和电网安全性。

本系统由分布式采集终端、故障监测及智能定位主站构成。其中，分布式采集终端按照输电线配置，每条线路间隔一小段距离作为监测点，安装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终端检测到行波时，将测量数据通过无线通信网络上传至主站。主站根据各采集终端上传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最终识别故障类型、故障原因，并给出故障位置。系统整体架构图如下：



### ①输电线路分布式采集终端

采集终端主要由供电电源、信号采集与数据存储、计算核心、同步时钟、无线通信等几部分组成。在监测点输电线路每一相安装一个检测装置，每三相中需有一相配备有一个无线通信终端，其余两相需通过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将数据发送给通信终端，通信终端将三相数据汇总后统一发送至智能定位主站。

### ②故障监测及智能定位主站

主站由通信模块、数据库模块、人工智能算法模块、图形展示模块、手机APP等模块组成。主站根据各采集终端实时上传的行波数据，采用小波分析等算法对数据进行处理，结合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取故障特征，判定起火、雷击、搭接等线路故障原因。然后根据行波序列的特征，通过故障区间判定及故障测距等算法，准确定位出故障位置，精确到杆塔级。

同时，主站还能接收和存储各采集终端周期性上送的电网监测数据，可用于分析电网潮流和监视整条输电线的运行状态，并为智能电网的高级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2,7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	15,930.00	37.29%
2	设备投资	21,290.00	49.84%
3	其他费用	1,800.00	4.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700.00	8.66%
	合计	<b>42,720.00</b>	<b>100.00%</b>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7.90%（税后），投资回收期6.5年（税后）。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 （二）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

####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快医疗信息化的建设，推动医疗联合体的发展，在县域以紧密型医共体的形式，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快分级诊疗的推广进程。

目前，医疗卫生行业存在信息“烟囱”及数据“孤岛”现象，不利于医共体内部的信息实时交互及人财物一体化管理。为有效提升医共体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将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医院信息系统整合到智慧医共体云平台，有助于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同时全方位满足政府、医疗机构、居民对于健康管理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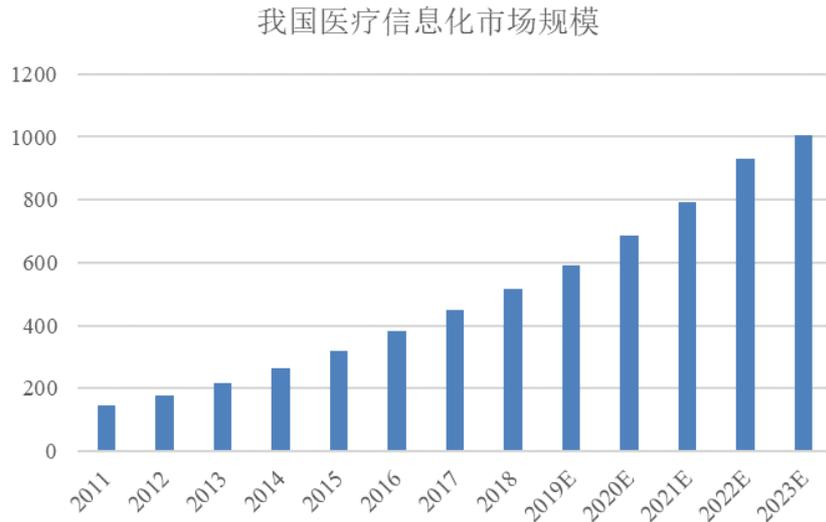
本项目除建设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营平台外，积极拓展后续平台运维服务，有序开展区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以实现持续增值服务。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医疗信息化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将医疗信息化写入医改。2015年至2016年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均提出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整合推进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完善人口健康信息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分级诊疗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

随着国家政策的稳步落实，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146亿元大幅提升至2018年的51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并且预计到2023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000亿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 县域医共体的建设具有明确的政策支持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确定了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共同体、跨区域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多种形式构成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2019年5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通知》及相应具体指导方案，并于2019年8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省和试点县名单的通知》，明确了第一批拟建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试点县共567个，并从四个方面明确了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13项具体工作内容。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2月至3月间，国家卫健委密集发布了《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旨在充分发挥医疗信息化在疫情防治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支持作用，在基层疫情防控中差异化、精准化推进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咨询服务。

因此，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实现医共体内部的信息实时交互及人财物一体化管理，从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对于推进分级诊疗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医疗信息化行业立足于软件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始终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拥有医疗信息化相关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约 150 人，大部分具备医疗及软件行业的双重背景，并且具有相关行业专家实施顾问 30 余人，是公司研发和技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协作，已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多个新兴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储备，包括微服务架构、大数据处理、医学影像数字处理、结构化文档处理及搜索引擎等多种技术，已初步形成了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所必需的技术体系，为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同时，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大外部研发人才的引进，提升研发投入水平，围绕智慧医共体平台，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升级更新原有技术，保持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紧密型医共体的信息化建设需求。

### **(4) 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将大力拓展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HIS)和临床信息管理系统(CIS)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拥有数千家医疗机构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强大的业务支持和软件应用场景，同时也有望成为本项目实施后的目标客户，有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

医疗机构业务线多、流程复杂，信息化系统功能繁多、架构复杂、数据安全性要求高，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性，且对售后维护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医疗机构与医疗信息化厂商以长期合作为主，较为看中具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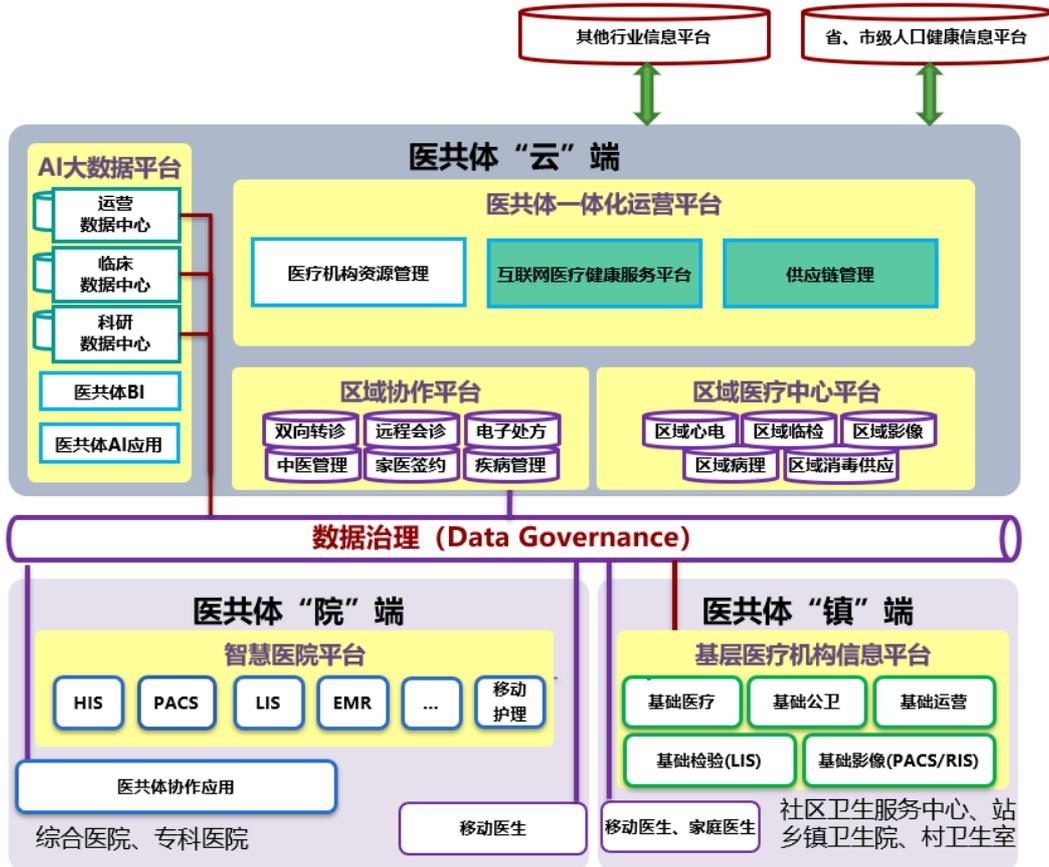
鉴于行业销售模式的特征,为了进一步增强本地化营销服务水平及实时性响应程度,更好地服务客户,公司将以中元健康所在地江苏南京为运营中心,新建华中、华北、华南、东北、西南等五大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并完善现有西北大区营销服务中心,从而完成公司全国范围内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拓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服务体系。

### **(5) 公司将机器人技术与医疗信息化相结合,更好地助力医疗系统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

公司将利用已掌握的导航定位、视觉感知、语言及文字交互等机器人领域的关键技术,结合医疗行业的具体需求,扩展机器人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并将其与医共体云平台相结合,包括与医疗机构 HRP 结合的医用物流机器人、与医疗服务结合的导医机器人、与消毒供应结合的消供机器人、与医院移动医疗结合的护理机器人等,更好地助力医疗系统实现信息化与智能化。

### **3、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医共体云平台以微服务架构为技术支撑,以数据治理为理念,以“院”、“镇”两端的信息化建设为基础,通过搭建“云”端体系,实现医共体管理、运营等众多业务的微服务化,达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数据联动的整体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的目标。



医共体一体化运营平台为智慧医共体的核心统筹模块，在医疗机构间，整体协调医共体内各机构间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运作，助力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在医疗机构与患者间，围绕为医生提供高效的诊断方式及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进一步实现医共体内医疗机构与患者间的友好互动；在医疗机构与其供应商间，统筹管理医共体内供应链，形成透明、可控、可追溯的供应链物流体系。

区域协作平台、区域医疗中心平台以及 AI 大数据平台作为智慧医共体“云”端核心功能化平台，为医共体一体化提供了重要的功能支撑。区域协作平台旨在进一步加强医共体内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的上下级联动与协作；区域医疗中心平台旨在进一步缓解医共体内医疗资源短缺、医疗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形；AI 大数据平台旨在进一步完善医共体内所有数据的共享、交换、联动与利用。

智慧医院平台及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是医共体的终端模块。对于“院”端的县级医院，建立完整的智慧医院平台，对于“镇”端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

疗、公共卫生、运营三位一体的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同时，将进一步推进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融合，实现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财政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的技术支撑。

## （1）一体化运营平台

### ①医疗机构资源管理

建立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模块，实现对医共体的人力资源、物流、固定资产、成本核算、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集团化管理。整体管理医共体内部医疗资源，做到及时调配，真正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切实提高医共体内部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效率。

医共体内部 HRP：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内部信息系统，覆盖医共体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医共体所属各医疗机构、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的功能。

培训教育：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内部人员培训机制，通过专科共建、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医共体内部的教育资源共享，以实现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 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通过搭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将医共体内所有医院资源整合，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平台，并开展基础运营、业务运营、增值服务、智慧商城四类运营服务，为医共体范围内居民提供全程便利的健康医疗服务。

基础运营服务：以打造无卡、无纸、无现金的院内移动就诊体系为核心，提供寻医导诊、预约管理、信息推送、诊间支付、患者随访等全流程移动就医服务体验，通过运营提升线上支付的比率，并增大基础用户的基数。

业务运营服务：以基于远程技术实现线上全流程诊疗服务为核心，提供在线咨询、在线复诊、电子处方流转、医护上门、健康档案等线上远程就医服务体验，通过运营扩大的医疗业务范围，扩大医院的服务半径。

基于数据的增值服务：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提供医学知识库、AI 智能辅助手段、定制专科服务包、主题数据挖掘等增值服务，通过运营增加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高端患者用户基数，提高营收能力。

智慧商场服务：为医共体整体搭建在线商城，为县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领域实体或虚拟商品的销售，通过完善的医院质量审核体系筛选出更优秀的产品提供给居民使用。

### ③医疗供应链管理

通过搭建医疗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实现药品、耗材、器械、设备等上下游企业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形成透明、可控、可追溯的供应链物流体系，优化供应链的整合与运营服务。

供应链服务平台与省级采购平台实现对接，自动同步采购目录及招标价格，并且通过平台实现医共体所有医疗机构的自动入库，确保省平台招标价格有效执行，从采购、供货、销售到结算完全一致，引入电子对账单，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实现临床用药、运营耗材数据的精确分析，为厂商和配送商提供信息服务，有效控制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成本。

## （2）核心云端功能化平台

### ①医共体协作平台

医共体协作平台建立紧密型医共体内部联动协作机制，为医疗机构实现资源的高效调配，为居民提供优质的无差别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在医疗资源协调方面，医疗机构通过双向转诊，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上下联动协作”的目标，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解决医疗资源结构不均衡的短板。

在医疗服务方面，医疗机构可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开具电子处方的方式，让居民足不出户即可完成诊疗，享受信息化、智能化的医疗服务。

在健康管理方面，通过中医管理、疾病管理及家庭医生签约管理，为医共体内居民提供信息化、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建立中医防护、慢性病、精神病、老年病、传染病等专病管理系统，并将机构服务延伸到家庭服务，建立急慢分治、健康预管理的医疗体系。

### ②区域医疗中心平台

区域医疗中心平台集中并共享医疗资源，提升医共体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医共体内医疗资源短缺、医疗服务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况，扩充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范围，让居民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区域医疗中心平台主要分为心电、病理、影像、检验及消毒供应五大模块，为医共体区域内所有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心电诊断、病理诊断、影像诊断服务，实现医疗机构间检验数据的互联互通，并对医共体内可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及物品进行集中清洗、消毒、灭菌处理。

### ③AI 大数据平台

AI 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治理，将县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进行整合，建立医共体三大数据中心，即运营数据中心、临床数据中心及科研数据中心，解决医共体内所有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利用，为医共体内所有使用人员提供辅助决策体系，以提升临床、管理与科研水平。

AI 大数据平台将通过机器学习，依托三大数据中心建立自有的医学知识库及大数据规则引擎，打造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从临床、运营、科研三个方向实现对使用人员的智能支持。在临床方向，系统实现辅助诊断及治疗方案的动态推荐，提供处方、检验、检查、手术、病理、放射、超声等多种诊断与治疗意见；在运营方向，系统实现对医共体发展所需要的资源预测及效率改进评估，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模型；在科研方向，系统实现学科病种库的构建，将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病历数据转化为更具应用价值的临床决策和科研信息。

同时，在医学影像方面实现对医学影像的 AI 算法构建，提供超声、病理、放射、电生理等多种领域的辅助诊断功能，为区域心电、区域影像、区域病理等医疗诊断中心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诊断效率，降低误诊率。

### （3）院镇终端平台

#### ①医共体“院”端：智慧医院平台

医共体“院”端面向县医院建设完整的“智慧医院平台”，实现对县医院的全方位信息化支持，进一步凸显县域龙头作用。智慧医院平台面向医共体范围内的综合/专科医院，提供完整的临床、运营及管理解决方案，满足国家的智慧医院评级需求。基于微服务架构，将原有医院的 HIS、PACS、LIS、EMR 等数十个独立的应用系统进行业务拆分，实现面向互联网及医共体的兼容性改造，利用微服务的轻量特性，为医院提供高稳定信息服务。

#### ②医共体“镇”端：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

医共体“镇”端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完整的“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加强基层医疗公卫的综合服务能力。整个平台建设包含基础医疗、基础公共卫生、基础运营、基础检验、基础影像等五大部分，从而实现医疗、公共卫生、运营三位一体的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548.00	13.54%
2	设备投资	15,112.00	57.66%
3	项目实施投资	7,550.00	28.81%
	合计	26,210.00	100.00%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97%（税后），投资回收期 5.9 年（税后）。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充分把握电力物联网、特高压以及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以及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尹力光、陈志兵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16,5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0.15%，不影响其控制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提升。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有较大的提升，公司资金需求随之增大，在财务结构稳健的前提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适当水平，不会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电力物联网以及医疗信息化行业均为国家目前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的不断支持，电力物联网以及医疗信息化行业将会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将会逐渐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客户资源及服务等方面不能获得竞争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三）产品研发风险

电力物联网及医疗信息化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发展速度快、技术迭代更新快等特点，对公司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及产品的发展趋势，未能持续有效地投入新产品研发，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影响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 （四）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资产及人员规模均会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生产组织、产品销售、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的经营规模，则会存在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基于电力物联网的输变电智能监测和运维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中元股份位于我国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在疫情期间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积极推进复产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但如果疫情在一定期间内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以及获得审议通过及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大，因此会影响到股票价格变动。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效益转化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募投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方式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7,116,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50.5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770.06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250.2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18 年度未进行分红。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0.0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056.0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19.8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19 年度未进行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9 年	-	4,940.03	-7,056.01	-
2018 年	-	-44,650.50	-11,770.06	-
2017 年	4,871.17	10,009.81	37,721.78	48.66%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到 2022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约定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股权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本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本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规划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遵循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

## （三）公司分红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方式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分红还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0-2022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如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0.03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9.63 万元。假设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8,251.75 万股为基础，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出现小幅下降，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251.75	48,251.75	57,851.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0.03	5,434.03	5,43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9.63	4,839.59	4,8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719.82	110,153.85	160,153.85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3	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0	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06%	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50%	4.18%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细分行业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对于未来的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才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培训措施并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同时重视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现已形成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且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与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整体协作效能。公司技术团队以院士领衔、博士为核心，配备了一批智能电网及医疗健康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中高级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需求。

## （二）技术方面

智能电网领域，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具有 40 多项电力行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20 余项软件著作权，参与起草并发布的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 20 余项。公司拥有湖北省工程实验室、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将围绕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

医疗健康领域，公司具有多年的医疗信息化领域的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学研协作相结合，形成了智慧医共体云平台建设及服务所必需的技术，为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公司把握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方向，依靠微服务架构、大数据处理技术、医学影像数字处理技术、结构化文档处理及搜索引擎技术等新兴技术，围绕智慧医共体云平台，不断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保持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水平。

## （三）市场方面

智能电网领域，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并在特高压工程、大型水电站和核电工程等重大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在业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由于电力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电网公司在招投标时供应商在电力行业的历史运行业绩是重要参考指标，因此基于多年来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本项目的客户认可和市场资源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医疗健康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医疗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全国范围内已经拥有数千家医疗机构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医疗信息化领域客户粘性较高，这些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公司提供强大的业务支持和软件应用场景，同时也有望成为本项目实施后的目标客户，有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

##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推动公司在主营业务基础上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提升和创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紧握电力物联网及医疗信息化发展带来的机遇，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 **（三）提高现有运营效率，提升现有资产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功能或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通过细化管理机制，加强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并且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力度以及完善外部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公司员工的考核及激励制度，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